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茲修訂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已繳納之部份年費。

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前略。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其消費明細，發卡機構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 18 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前略。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其消費明細，發卡機構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 20 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進行以下措施：</p> <p>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第二十九條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進行以下措施：</p> <p>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